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

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规模、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是否能够对前述企业进行股权控制或协议控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郑广文和沈阳先进能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具体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郑广文、沈阳先进出具的调查表；（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清单、郑广文与沈阳先进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并进行比照；（3）对郑广文、沈阳先进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4）查阅了郑广文及沈阳先进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021 年度财务报表；（5）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6）取得了发行人、郑广文、沈阳先进、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7）对郑广文、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隋波进行了访谈；（8）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9）查阅了芯源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10）取得了郑广文及沈阳先进所控制企业出具的关于 10 万元以上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规模、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是否能够对前述企业进行股权控制或协议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21 年度/2021.12.31 (万元)		是否控制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总资产 ^{注1}	营业收入		
1	沈阳先进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投资半导体产业的控股平台	郑广文持股 82.86%，郑广文控制的天广投资持股 17.14%	15,325.77	-	股权控制	是
2	宁波芯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9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其他员工合计持有 48.10% 的财产份额	3,001.65	-	协议控制	否
3	宁波良芯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1.6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其他员工合计持有 68.40% 的财产份额	500.05	-	协议控制	否
4	宁波芯芯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0.05%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其他员工合计持有 69.95% 的财产份额	500.03	-	协议控制	否
5	北京亦盛	集成电路制造中刻蚀环节所耗用的硅部件的制	沈阳先进持股 57.69%；辽宁中德持股 17.31%；	17,412.96	4,052.76	股权控制	是



		造	青岛哲璞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67%；阮琰峰持股 5.13%；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2%；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8%				
6	沈阳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盛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	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5% 的财产份额，北京亦盛其他员工合计持有 95.35% 的财产份额	430.00	-	协议控制	否
7	天广投资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的投资控股平台	郑广文持股 70.00%，郑广文的兄弟郑广忠和郑广良分别持股 15.00%	9,090.88	80.00	股权控制	否
8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广投资持股 100.00%	0.44	-	股权控制	否
9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投资持股 92.00%，郑广良持股 8.00%	3,152.84	84.49	股权控制	否
10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00%；张文哲持股 20.00%	4,971.09	4,828.66	股权控制	否
11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投资持股 90.00%，郑广忠持股 10.00%	2,395.13	22.56	股权控制	否
12	天广汽车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投资汽车 4S 店产业的主要	郑广文持股 80.00%；郑广良持股 20.00%	13,994.54	-	股权控制	是



		控股平台					
13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100.00%	6,039.90	5,899.82	股权控制	是
14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11,108.13	23,533.59	股权控制	是
15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2,576.63	1,200.28	股权控制	否
16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和配件销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文持股 10.00%	40.73	-	股权控制	否
17	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4,188.16	5,911.31	股权控制	否
18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11,328.68	19,039.13	股权控制	否
19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90.00%; 郑广良持股 10.00%	10,497.98	8,768.18	股权控制	否
20	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汽车销售和维修	辽宁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李月娇持股 49.00%	注 2	-	股权控制	否
21	辽宁天广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内汽车相关保险代理	天广汽车直接持股 64.00%; 天广汽车、天广投资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余下 36%的股权	489.49	242.61	股权控制	否

注 1: 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或审阅, 并非合并口径数据, 下同。

注 2: 根据郑广文出具的确认函, 其间接投资的沈阳鑫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后, 股东未出资,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外投资但不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21 年度/2021.12.31 (万元)		是否控制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总资产	营业收入		
1	芯源微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沈阳先进持股 17.0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82.97%	196,091.41	82,867.25	否 ^{注 1}	是
2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	天广汽车持股 30.00%；陈永吉持股 28.00%；苑红持股 22.00%；张文哲持股 20.00%	3,405.09	2,778.43	否 ^{注 2}	否
3	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与咨询	郑广文持股 40.98%；隋波持股 40.98%；王艳梅持股 8.20%；王诗雯持股 8.20%；赵昭持股 1.64%	648.24	-	否 ^{注 3}	否
4	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	王世洋持股 60.00%；郑广文持股 40.00%	1,053.30	243.70	否	否
5	辽宁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郑广文持股 1.25%，崔丹等其余 79 位股东合计持股 98.75%	14,029.85	17.23	否	否

注 1：根据芯源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芯源微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2：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根据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该公司、郑广文出具的确认函，郑广文控制的天广汽车持股 30.00%，天广汽车可施加重大影响但其不参与实际经营，不构成实际控制。

注 3：根据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访谈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隋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隋波，郑广文持有沈阳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98%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但其不参与实际经营，不构成实际控制。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其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目前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沈阳先进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沈阳先进出租房屋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沈阳先进出租位于飞云路 18 号厂区的一处 30 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作注册地址登记，含税出租价格为 1.14 元/平方米/天，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协商确定。目前沈阳先进已变更注册地址，2021 年该交易不再发生。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沈阳先进	房屋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	1.18	0.3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沈阳先进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19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沈阳先进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8-2 号 B 座、M 座的房屋用于生产，含税承租价格为 1.14 元/平方米/天，土地租赁价格为 12.3 元/平方米/年，系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1.0-1.5 元/平方米/天）及当地政府公布的土地租金标准协商确定。2019 年，发行人收购沈阳先进名下房屋，后续该交易不再发生。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沈阳先进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及当地政府公布的土地租金标准协商确定	-	-	224.93

（3） 发行人与沈阳先进之间的偶发性交易

公司目前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 36,116.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历史上为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所有。其中：1）该地块上部分房屋（M 座 1-4 层、B 座）历史上系沈阳先进出资购置并所有，但一直由公司使

用并由公司出资进行部分改建（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公司向沈阳先进相应支付租金；2）部分房屋（AB连廊、C1座、C2座、BC边廊、M座5层）系公司出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由沈阳先进代建、代持（因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先进，故权属证明需以沈阳先进名义办理，以下简称“公司出资房产”）。此外，长期以来，存在公司向沈阳先进借款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并清理历史上的往来款项，双方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资金往来逐笔核对，并于2019年7月签订了《关于代持代改建确认、不动产转让、债权债务确认与清偿之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双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情况，公司与沈阳先进产生的交易如下：

① “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及其还原、“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

鉴于“公司出资房产”系由沈阳先进名义持有，实际由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双方同意该等代持房产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还原真实状态。此外，“沈阳先进出资房产”虽系沈阳先进出资建设并所有，但公司后续出资由沈阳先进进行代改建。2019年，公司因“公司出资房产”代持代建、“沈阳先进出资房产”代改建事宜向沈阳先进支付的款项为100.74万元，公司已支付沈阳先进代持房产的房产税为18.97万元。

② “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和沈阳先进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沈阳先进购买沈阳先进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18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497号）并扣除公司已承担的“沈阳先进出资房产”历年合计代改建费用1,171.75万元，前述不动产转让对价净额为5,088.45万元（含税）。

③ 资金拆出

报告期前，公司向沈阳先进存在资金拆出，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应收沈阳先进拆出资金本息合计5,904.80万元。2019年，公司向沈阳先进拆出资

金 500.65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为 94.36 万元。

④款项抵销

根据双方对往来款项进行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①公司应收沈阳先进 2019 年初往来余额 5,904.80 万元；②公司需支付沈阳先进的款项包括：代持代建及代改建款项 100.74 万元、相关房产税 18.97 万元、不动产转让价款（抵扣“沈阳先进出资房产”改建款后）5,088.45 万元、房屋土地租金 224.93 万元；代持代建及代改建产生的后续工程尾款 249.47 万元、增值税差额 101.94 万元；③ 2019 年公司新增拆出 500.65 万元，沈阳先进合计需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94.36 万元。上述款项抵销后，沈阳先进最终需向公司支付 715.31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沈阳先进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初余额	5,904.80
减：应付代建款及房产税	119.71
应付不动产转让款	5,088.45
应付房屋土地租金	224.93
应付尾款及税差	351.40
加：本期拆出	500.65
应收利息	94.36
减：本期沈阳先进偿还	715.31
2019 年末余额	-

2. 天广汽车

（1）发行人与天广汽车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存在天广汽车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广汽车与公司之间借款本金结清。2019 年 7 月，双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资金拆借逐笔核对确认，确定天广汽车应付利息为 475.30 万元（利息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公司前

期共收取天广汽车利息 518.92 万元，因此双方签订《借款利息返还协议》，由公司向天广汽车返还 43.63 万元。双方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 北京亦盛

（1）发行人向北京亦盛销售商品

2020 年，北京亦盛根据其长期合作客户零星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工艺及结构零部件。2021 年，北京亦盛对公司采购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行业景气度较高，产业链供应紧张，部分金属零部件耗材缺货，北京亦盛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向北京亦盛在 2021 年下半年紧急定制一批金属零部件耗材，北京亦盛承接客户需求后委托公司生产，公司与北京亦盛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对订单贡献设定各自合理毛利率，由于进口替代，最终交付终端客户的产品价格低于终端客户采购境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商品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亦盛	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40.07	1.78	-

（2）发行人与北京亦盛报告期前代垫费用的结清

报告期前，公司为北京亦盛代垫少量物业费，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收北京亦盛代垫费用余额 26.6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代垫费用，相应款项 2019 年已结清。

4. 芯源微

（1）发行人向芯源微销售商品

芯源微系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公司与芯源微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和物流方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芯源微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商品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芯源微	结构零部件为主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8.94	131.37	29.81

（2）发行人与芯源微报告期前拆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的结清

报告期前，公司与芯源微存在资金拆借，本金报告期前均已结清。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尚应付芯源微利息 14.12 万元，于 2019 年底一次性清偿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5.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4S 店，汽车销售和维修，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劳务服务需求，且均按照相应企业对外公开报价采购，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服务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3.29	7.84	5.76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供应商对外统一价格	0.55	0.84	1.8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对外投资企业涉及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三）郑广文和沈阳先进能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经比照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并经发行人、郑广文及沈阳先进确认，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四）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首先，除芯源微和北京亦盛，郑广文和沈阳先进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从事汽车 4S 店、投资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文化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其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少量的汽车维修保养、房屋租赁（2020 年后不再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2019 年款项均已结清，后续不再发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其次，沈阳先进控制的北京亦盛，主要产品为单晶硅环、多晶硅环、硅电极等非金属耗材，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金属精密零部件产品，且主要向晶圆代工厂客户销售，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半导体设备客户不重叠。北京亦盛虽与发行人同属半导体产业链，但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类型、核心原料和核心工艺技术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报告期内北京亦盛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最后，沈阳先进投资但不控制的芯源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设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且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与芯源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披露，相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对外投资企业存在的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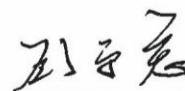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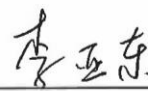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经办律师：



苏付磊

2022年6月24日